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滨海业务部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022-23733333

新城西路 19 号鸿泰花园别墅 22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8]D-0216 号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鹏翎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鹏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翎股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鹏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鹏翎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2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170万股，公开发售老股1,05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截至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2,908.6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916.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992.26万元，另扣减律师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验资及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470.89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21.3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21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9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110ZA0900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撤销。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公司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15〕99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29,03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3.2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7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62.5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407.4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信支行开立的 77040154740005930 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04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1.4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341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110ZA3186 号），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募集资金置换完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撤销。

（三）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6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90,683 股，发行价格为 15.51 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015,493.33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7,292,452.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723,040.49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5,990,683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24,732,357.49 元。2017 年 11 月 23 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60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与支付用途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	77040078801400000137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4,151.55	179.54	活期存款
合计			24,151.55	179.54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01.55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	729.2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072.3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892.90
减：募集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109.79
减：募集项目资金现金管理	8,890.0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79.54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92.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资金 9,892.90 万元置换工作。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 1-6 月实际使用 109.79 万元，结余 9,179.54 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 179.5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9,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1、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14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到 2014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14,278.22 万元建设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4,278.22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 110ZA0407 号）。

2014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鹏翎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14,278.2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完成资金 14,278.22 万元置换工作。

2、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10,500.24 万元建设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8,391.43 万元，所以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8,391.43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110ZA3186 号）。

2015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鹏翎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8,391.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完成资金 8,391.43 万元置换工作。

3、截至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892.90 万元，所以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9,892.9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83 号）。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万元）	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额（万元）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19,801.55	9,892.90	9,892.90
合计	19,801.55	9,892.90	9,892.90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92.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资金 9,892.90 万元置换工作。

（四）闲置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4 年 2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其他用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流动资金	2,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8 月 4 日归还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1）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期限 90 天，利率 4.60%。该笔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到期，利息收入 1,010,083 元。

（2）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

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期限 90 天，利率 4.45%。该笔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到期赎回，利息收入 990,125 元。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 595.256 万元。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9 月，本公司将该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 4,653.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的计算

2014 年度

（1）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经计算 2014 年 8-12 月的利润总额为 2,371.19 万元，折合成全年的利润总额为 5,690.86 万元，达到年承诺效益的 99.77%，可以认为实现了效益。

（2）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

经计算 2014 年 8-12 月的利润总额为-3.19 万元，折合成全年的利润总额为-7.66 万元，没有达到预期的效益。

2015 年度

（1）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经计算 2015 年的利润总额为 7,380.74 万元，超过了年承诺效益的 129.40%，实现了承诺的效益。

（2）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

经计算 2015 年的利润总额为 71.26 万元，没有达到预期的效益。

2016 年度

(1)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经计算 2016 年的利润总额为 8,494.21 万元,超过了年承诺效益的 148.92%,实现了承诺的效益。

(2)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

经计算 2016 年的利润总额为 77.69 万元,没有达到预期的效益。

2017 年度

(1)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经计算 2017 年的利润总额为 6,634.04 万元,超过了年承诺效益的 116.31%,实现了承诺的效益。

(2)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

经计算 2017 年的利润总额为 21.89 万元,没有达到预期的效益。

(3)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经计算 2017 年的利润总额为 23.04 万元,目前项目一期投产,二期还处于建设时期。

2018 年 1-6 月

(1)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经计算 2018 年上半年的利润总额为 3,299.54 万元,折合成全年的利润总额为 6599.08 万元,超过了年承诺效益的 115.69% , 实现了承诺的效益。

(2)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

经计算 2018 年上半年的利润总额为 11.69 万元,没有达到预期的效益。

(3)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经计算 2018 年上半年的利润总额为 66.71 万元,目前项目一期投产,二期还处于建设时期。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单独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共同体现于本公司最终的产品和服务,该项目不适于单独核算。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情况的说明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主要原因为:(1) 本公司研制生产的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主要定位是替代进口,产品在进入大型汽车主机厂前需要进行材料试验、功能检测、路试、试生产等一系列工作,耗时长,目前上海大众及一汽轿车等多家主机厂商对本公司的空调胶管产品认证尚处于性能检测和路试阶段;(2)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总成的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本公司产品在通过主机厂最终认可之前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董事会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相关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2014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 1

2014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21.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01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07 年-2013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12,478.00	12,478.00	11,029.46	12,478.00	12,478.00	11,029.46	1,448.54	2014 年 7 月 31 日
2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	5,779.00	5,779.00	4,906.19	5,779.00	5,779.00	4,906.19	872.81	2014 年 7 月 31 日
3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140.00	3,140.00	1,421.55	3,140.00	3,140.00	1,421.55	1,718.45	2014 年 7 月 31 日
4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53.05			4,653.05		
	合计		21,397.00	21,397.00	22,010.25	21,397.00	21,397.00	22,010.25	4,039.80	

说明：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利息收入所致。

附件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91.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394.6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 年 8-12 月：		4,14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 1-12 月：		4,245.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2015 年非公开发行）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35,021.00	8,391.43	8,394.67	35,021.00	8,391.43	8,394.67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35,021.00	8,391.43	8,394.67	35,021.00	8,391.43	8,394.67		

说明：如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依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利息收入所致。

附件 3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72.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002.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 1-12 月：				14,892.90
						2018 年 1-6 月：				109.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2017 年非公开发行）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19,801.55	19,072.30	10,002.69	19,801.55	19,072.30	10,002.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24,801.55	24,072.30	15,002.69	24,801.55	24,072.30	15,002.69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达产效益 (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年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1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68.79%	5,704.00	7,380.74	8,494.21	6,634.04	28,179.72	是
2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	10.37%	2,665.00	71.26	77.69	21.89	179.34	否
3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2015 年非公开发行）	不适用	10,882.94	不适用	不适用	23.04	89.75	尚未完全投产
6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2017 年非公开发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1、上述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上述对照表中产能利用率是以实际产能计算。

3、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节余募集资金，作为本公司整体流动资金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4、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之（四）项。